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 ○○○

再審代理人 ○○○

再審申請人因更正地籍線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34000 號訴願決

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本市古亭區○○段○○、○○、○○地號合併之○○地號土地；另本市古亭區○○段○○地號土地重測後標示變更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依民國（下同）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界認章以「牆壁中心」為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處認章同意，其指界結果一致，前經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大隊（94 年 9 月 6 日與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整併為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

) 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結果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

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並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在案。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鑑界時，發現○○與○○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似有不符，乃以 10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

31556200 號函請土地開發總隊查明。案經土地開發總隊於 100 年 11 月 3 日派員現場實地勘

測及調閱相關圖籍、檔卷資料結果，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間地籍線並無不符。

三、嗣再審申請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委託代理人○○○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申請書申請更正地籍線，案經土地開發總隊以 100 年 12 月 3

0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316038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等 2 人不服上開函，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關於更正地籍線事件，應由本府地政局核處，土地開發總隊逕以其名義為處分，其行政管轄不適法，而以 101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10914 0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四、本府地政局乃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629 500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等 2 人之代理人○○○略以：「..... 說明：..... 二、依民國 66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中正區○○段○○小段○○與○○地號土地間界址係經當時到場之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指認以『牆壁中心』為界，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蓋章欄位用印確認，其指界結果一致，前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遂依該地籍調查結果辦理地籍圖重測，該重測結果並經本府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完成法定

程序後，移請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在案，故本案地籍圖重測作業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違誤。三、旨揭地號土地間界址，前經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派員前往現場實地檢測結果，並無不符。另有關臺端申請書述及旨揭○○地號土地地籍調查表圖形與重測後地籍圖圖形不同一節，經該總隊核對相關圖籍資料結果，該地號土地重測前、後土地坵形核與地籍調查表之略圖圖形亦無不符。四、..... 旨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辦理地籍圖重測當時指界並無界址爭議，且依地籍調查時現場指界結果施測之地籍圖重測結果並經依法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若臺端對所有土地與鄰地間界址仍有爭議，建請向

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請求解決.....。」再審申請人等 2 人不服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3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34000 號訴願決

定：「訴願駁回。」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3 月 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等 2 人仍表不服，於 102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6 月 11 日補充再審理由，6 月 11 日及 6 月 28 日補

正再審程式。

五、按對於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載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訴願決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其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載明再審理由。查本件再審申請人等 2 人對於本府之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經核其再審申請書仍重述其在訴願程序業已主張之陳詞，而對於上開確定之訴願決定是否有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具體情事，則未予敘明，其申請再審，依上開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再審申請人等 2 人申請言詞辯論部分，因本案再審申請人於訴願程序中業已進行言詞辯論在案，是就其權益保障應屬完備，又本件申請再審並不合法，尚難認有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